

三明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四号）

——第三产业基本情况之一

三明市统计局

三明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年4月30日）

根据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我市第三产业中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的主要数据公布如下：

一、批发和零售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年末，全市共有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14652个，从业人员65766人，分别比2018年末增长59.2%和10.7%。

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批发业占52.5%，零售业占47.5%。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批发业占55.9%，零售业占44.1%（详见表4-1）。

表4-1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计	14652	65766
批发业	7694	36761
农、林、牧、渔产品批发	551	2777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批发	901	6648
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	880	3437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	183	651

医药及医疗器材批发	158	1062
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批发	3314	15063
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批发	1171	5176
贸易经纪与代理	149	541
其他批发业	387	1406
零售业	6958	29005
综合零售	388	4729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专门零售	1105	4329
纺织、服装及日用品专门零售	764	1926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专门零售	220	825
医药及医疗器材专门零售	497	1989
汽车、摩托车、零配件和燃料及其他动力销售	754	4007
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专门零售	523	2319
五金、家具及室内装饰材料专门零售	873	3207
货摊、无店铺及其他零售业	1834	5674

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97.2%，其他^[2]占 2.8%。

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97.1%，其他占 2.9%（详见表 4-2）。

表 4-2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14652	65766
内资企业	14243	63857
其他	409	1909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733.69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71.3%；负债合计 438.11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144.3%。

2023 年，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311.84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40.2%（详见表 4-3）。

表 4-3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733.69	438.11	1311.84
批发业	629.05	400.12	1151.72
农、林、牧、渔产品批发	51.56	37.45	55.73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批发	67.29	18.95	105.67
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	23.93	17.60	51.40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	3.60	1.99	8.38
医药及医疗器材批发	9.98	6.34	23.83
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批发	438.30	302.86	851.02
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批发	22.25	9.38	38.65
贸易经纪与代理	2.28	0.75	3.98
其他批发业	9.85	4.79	13.05
零售业	104.64	37.98	160.12
综合零售	15.33	8.73	23.04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专门零售	18.78	2.64	20.72
纺织、服装及日用品专门零售	5.14	1.63	8.25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专门零售	4.70	0.75	3.95
医药及医疗器材专门零售	4.22	0.90	7.70
汽车、摩托车、零配件和燃料及其他动力销售	23.59	12.56	44.51
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专门零售	8.11	2.43	13.04
五金、家具及室内装饰材料专门零售	12.24	4.29	17.34
货摊、无店铺及其他零售业	12.53	4.06	21.58

二、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一)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市共有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 1397 个，从业人员 23184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44.3% 和 14.4%（详见表 4-4）。

表 4-4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1397	23184
道路运输业	1144	17634
水上运输业	11	140
航空运输业	4	316
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	48	310

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128	1554
邮政业	62	3230

在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99.7%，其他占 0.3%。

在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99.9%，其它占 0.1%（详见表 4-5）。

表 4-5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1397	23184
内资企业	1393	23157
其他	4	27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969.05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57.5%；负债合计 503.52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62.9%。

2023 年，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01.38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80.8%（详见表 4-6）。

表 4-6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969.05	503.52	101.38
道路运输业	871.07	465.45	78.00
水上运输业	1.31	0.86	0.23
航空运输业	69.89	24.52	0.23
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	3.01	0.79	1.47
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20.03	9.24	5.53
邮政业	3.74	2.66	15.93

三、住宿和餐饮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年末，全市共有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871个，从业人员10129人，分别比2018年末增长107.4%和33.5%。

在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住宿业占35.1%，餐饮业占64.9%。在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住宿业占53.1%，餐饮业占46.9%（详见表4-7）。

表4-7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计	871	10129
住宿业	306	5381
旅游饭店	91	2510
一般旅馆	182	2707
民宿服务	23	55
露营地服务	4	32
其他住宿业	6	77
餐饮业	565	4748
正餐服务	522	4448
快餐服务	14	127
饮料及冷饮服务	6	26
餐饮配送及外卖送餐服务	8	88
其他餐饮业	15	59

在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99.5%，其他占0.5%。

在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99.9%，其他占0.1%（详见表4-8）。

表4-8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计	871	10129

内资企业	867	10115
其他	4	14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年末，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32.37亿元，负债合计11.76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18.54亿元（详见表4-9）。

表4-9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32.37	11.76	18.54
住宿业	24.35	9.46	9.36
旅游饭店	13.02	5.80	3.92
一般旅馆	10.15	3.59	5.14
民宿服务	0.44	0.06	0.15
露营地服务	0.09	0.01	0.05
其他住宿业	0.65	0.01	0.10
餐饮业	8.02	2.30	9.18
正餐服务	7.49	2.14	8.34
快餐服务	0.20	0.06	0.33
饮料及冷饮服务	0.05	0.00	0.11
餐饮配送及外卖送餐服务	0.12	0.08	0.23
其他餐饮业	0.15	0.02	0.17

四、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年末，全市共有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1808个，从业人员9729人，分别比2018年末增长99.1%和33.3%（详见表4-10）。

表4-10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	---------------	-------------

合 计	1808	9729
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	36	2143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386	149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386	6091

在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99.6%，其他占 0.4%。

在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96.9%，其他占 3.1%（详见表 4-11）。

表 4-11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1808	9729
内资企业	1800	9428
其他	8	301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67.72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49.3%；负债合计 32.34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83.6%。

2023 年，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58.90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107.5%（详见表 4-12）。

表 4-12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67.72	32.34	58.90
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	45.46	22.21	28.96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5.78	2.58	7.24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6.49	7.55	22.70
------------	-------	------	-------

五、金融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年末，全市共有金融业企业法人单位71个，从业人员219人（详见表4-13）。

表4-13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金融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计	71	219
货币金融服务	26	115
资本市场服务	23	42
其他金融业	22	62

注：表中不包括中国人民银行负责普查的货币金融服务和其他金融业两个行业大类的数据。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年末，金融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37.91亿元，负债合计9.88亿元。

2023年，金融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1.41亿元（详见表4-14）。

表4-14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金融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计	37.91	9.88	1.41
货币金融服务	27.03	7.07	0.57
资本市场服务	0.35	0.03	0.31
其他金融业	10.53	2.78	0.53

注：表中不包括中国人民银行负责普查的货币金融服务和其他金融业两个行业大类的数据。

六、房地产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年末,全市共有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1420个,比2018年末增长42.7%。其中,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358个,比2018年末下降12.5%;物业管理企业464个,房地产中介服务企业356个,分别比2018年末增长65.7%和115.8%。

2023年末,全市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16250人,比2018年末增长0.8%。其中,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6884人,比2018年末下降25.9%;物业管理企业6807人,房地产中介服务企业1530人,分别比2018年末增长40.7%和42.5%(详见表4-15)。

表4-15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1420	162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358	6884
物业管理	464	6807
房地产中介服务	356	1530
房地产租赁经营	217	927
其他房地产业	25	102

在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99.5%,其他占0.5%。

在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99.5%,其他占0.5%(详见表4-16)。

表4-16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1420	16250
内资企业	1413	16171
其他	7	79

(二) 主要经济指标

2023年末，全市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1556.60亿元，比2018年末增长18.5%。其中，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1329.31亿元，物业管理企业20.78亿元，房地产中介服务企业2.93亿元，分别比2018年末增长11.0%、116.2%和87.8%。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1142.53亿元，比2018年末增长21.7%。

2023年，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236.07亿元，比2018年增长52.9%（详见表4-17）。

表4-17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计	1556.60	1142.53	236.07
房地产开发经营	1329.31	1029.23	218.75
物业管理	20.78	10.21	8.34
房地产中介服务	2.93	1.27	4.38
房地产租赁经营	203.41	101.72	4.20
其他房地产业	0.17	0.10	0.40

七、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年末，全市共有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6117个，从业人员34796人，分别比2018年末增长160.7%和98.6%。

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租赁业占9.0%，商务服务业占91.0%。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租赁业占9.3%，商务服务业占90.7%（详见表4-18）。

表4-18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	---------------	-------------

合 计	6117	34796
租赁业	552	3230
商务服务业	5565	31566

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99.3%，其他占 0.7%。

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99.6%，其他占 0.4%（详见表 4-19）。

表 4-19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6117	34796
内资企业	6077	34673
其他	40	123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1126.80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111.9%。其中，租赁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22.79 亿元，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1104.00 亿元，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588.5%和 108.9%。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 521.13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108.5%。

2023 年，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26.59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326.2%（详见表 4-20）。

表 4-20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1126.80	521.13	126.59
租赁业	22.79	13.02	11.54
商务服务业	1104.00	508.11	115.05

注释：

[1]本公报中的企业法人单位，包括机构类型为企业的法人单位，以及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为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

[2]登记注册统计类别：根据国家统计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市场主体统计分类的划分规定》（国统字〔2023〕14号）确定，包括内资企业、港澳台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以及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等其他统计类别。本公报中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中的“其他”包括港澳台投资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和其他统计类别企业。

[3]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为保证数据精确度，个别数据保留2位小数。